

##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德州棉麻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占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0.86%，占净资产的 2.48%，担保期限为一年，单笔担保金额没有超过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被担保方德州棉麻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营正常，符合担保要求。同意公司为德州棉麻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于涛 石万林 邓辉 林洪志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